

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奇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孜荣审字（2026）05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六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16、应交税费”所述，康奇生物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-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788,467.26 元，其中 785,717.77 元系以前年度计提，存在已计提但未及时缴纳情况。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康奇生物面临相关税务风险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

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减资后（公司无形资产增资履行恰当审核程序，减资后无形资产继续为公司所有）追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，按照当期利润情况计提企业所得税，税务机关已经认定以前年度亏损允许企业继续弥补，导致产生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欠缴税款的情形。

针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：

1、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税务咨询，进一步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相关规定；

2、对所涉所得税事项将再次与所属税务局进行沟通确认，按照所属税务局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